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对其债权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9月17日，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对其债权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持续优化现有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诺”）100%股权及公司对其债权。公司参考资产评估结果，拟以29,872.64万元作为首次挂牌底价，转让金智诺100%的股权及公司对其债权8,897.90万元。该事项已经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对其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及债权，挂牌起始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挂牌终止日期为2025年11月5日，期间未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以要求受让方在未来特定期限内放弃部分分红权及收益权为前提，将挂牌底价调整为首次挂牌底价的90%，即从首次挂牌底价29,872.64万元调整至26,885.376万元，于2025年11月26日再次于深圳产交所挂牌。

2026年1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产交所出具的《意向方登记情况及资格确认函》《组织签约通知书（转让方）》，金智诺100%股权及8,897.90万元债权项目（项目编号：CQBD2025102100007-1）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7日进行信息披露，截止披露期满，仅深圳市金泰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金泰诺”）报名参与竞买，深圳产交所根据资格条件要求对已报名的意向受让方金泰诺进行审核，最终确定金泰诺为该项目的受让方，成交价为挂牌底价即 26,885.37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公司对其债权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金泰诺协商一致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关于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分红权及收益分配协议》《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泰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GHF7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50 号金信诺 1 号厂房一单元 905

法定代表人：黄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工程、保养管理；园林绿化；清洁服务；物业修缮工程、房地产经纪。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交易对方金泰诺为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的控股公司，为公司

关联方。经核查，金泰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黄昌华	1,000 万元	100%

## (三) 财务数据

金泰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43.36	32,178.13
负债总额	27,489.43	27,706.94
净资产	5,053.93	4,471.18
资产负债率	57.37%	117.5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14.07	10,802.15
利润总额	582.69	748.19
净利润	582.69	748.19

## 四、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一) 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深圳市金泰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 (二) 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的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8,897.90 万元债权。

### (三) 产权转让方式

交易标的已于深圳产交所公开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 (四) 交易价格及支付

#### 1、交易价格

甲方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 268,853,760.00 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转让

给乙方，其中，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79,874,760.00 元，债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8,979,000.00 元。

2、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分期支付交易价款。

3、支付时间及比例

(1) 乙方向深圳产交所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付清首期款（含交易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后，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将不少于交易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2,688.5376 万元（含交易保证金）支付至深圳产交所指定结算账户作为首期款；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支付不少于总交易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5,377.0752 万元（含交易保证金）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作为二期款；

(4) 在本合同项下所涉土地、厂房、股权、债权等资产全部交割完毕的情况下（交割至交易标的名下或交割至乙方书面指示的第三方名下），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年内付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价款。如上述资产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 3 年内交割完毕的，则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18,819.7632 万元于上述资产全部交割完毕后一年内支付完毕。

#### （五）产权过户及交割

1、深圳产交所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到乙方首期款及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深圳产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乙方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过户，及完成交易标的交割。

3、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的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的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暂未交割至交易标的名下的除外）。

4、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交易标的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5、交易标的交割完毕后，标的企业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协议由标的企业的继续履行。

#### (六) 债权、债务处理

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及或有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承继（甲方或交易标的未书面披露的除外）。

#### (七) 过渡期处理

1、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交易标的产权过户日，甲乙双方均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担保借款和进行重大资产交易，也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变相融资，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乙方被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最终确认为交易标的的合格受让方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3、甲乙双方同意，从乙方被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最终确认为交易标的的合格受让方之日（含）起，标的企业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乙方享有。

#### (八) 转让费用的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各自依相关约定承担。

**《关于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分红权及收益分配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 金智诺分别持有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讯诺”）30%、湖南星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星网云”）20%的股权，在深圳讯诺、湖南星网云存在盈余税后利润的前提下，金智诺自愿将其作为深圳讯诺、湖南星网云合法股东而享有的分红权及对应收益（包括深圳讯诺、湖南星网云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分红、股息、红利及金智诺持有股权产生的其他任何现金或非现金形式的收益），无偿让渡予金信诺，具体让渡数额以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确定。

(二) 金智诺承诺让渡上述分红权及收益的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即深圳讯诺、湖南星网云报表利润所对应的自 2026 年至 2028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周期。

(三) 各方一致同意，金智诺让渡的上述分红权及收益以人民币 29,872,640.00 元(大写：贰仟玖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为限，深圳讯诺、湖南星网云同意在上述金智诺让渡权利期间保留依据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分红方案等所确定的金智诺股权对应的应予以分配部分(即金智诺承诺让渡部分)，在上述期间终结后各方进行最终结算，另行协商确认最终具体让渡金额分配及支付方案。

#### 《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转让方(甲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深圳市金泰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未来三年内，如金智诺让渡其所持有深圳讯诺、湖南星网云股权所对应的分红权及收益权的总金额超过资产评估报告估值与本次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2,987.264 万元的，则超出部分金额可折抵乙方对甲方应付的股权转让款或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方式处理。

(二) 甲乙双方应共同促使深圳讯诺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本化。若乙方因本次交易而间接持有的深圳讯诺权益拟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回购权，但该权利的行使应以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为前提，且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本化进程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产权交易合同》；
- 2、《关于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分红权及收益分配协议》；
- 3、《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